

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（班）之服務年資，74年至78年正式納編前之年資採計疑義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12/22 13:40:04

有關旨揭疑義，經教育部前述書函綜整如下：

(一)自98年8月1日起，曾於62年12月至74年7月間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(班)試行要點（以下簡稱試行要點）規定進用具合格教師資格以後之年資，得依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
(二)74年8月以後公立幼稚園進用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園長、教師，因非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，不符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併計為退休年資之規定；惟於74年7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，其於74年至78年之幼稚園年資，得依第（一）項之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
(三)74年7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，但在74年8月之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至78年納編前之幼稚園年資，考量其與74年7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

教師具相同幼稚園任教服務之事實，爰亦得依第（一）

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
(四)依70年11月6日制定公布之幼稚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公立幼稚園園長、教師之退休，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辦理。爰非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，但如符合幼稚教育法第12條及第13條等相關規定進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，係得採計為退休年資。